关于申报“2020年度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补贴”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19〕1号）的通知要求，为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在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可享受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费用补贴

（一）申请条件

1、以推进成果转移转让和产业化为目的而开展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价值评估；

2、需与具备分析评议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二）扶持标准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每家单位每年最高50万元的资助。

（三）申报方式与流程

1、网上填报。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登陆“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http://kc.shmh.gov.cn），点击“我要申报”/申报新项目，选择“科技政策”/2019年版闵行区科创政策申报/12、鼓励实施成果转移转化，进行项目申报。

2、科委审核。申报单位提请申报后科委进行审核受理。

（四）申报材料

1、证明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及具备分析评议资质的相关证明；

2、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价值评估相关报告；

3、服务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发票复印件；

4、后续开展成果转移转让和产业化的相关证明；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补贴

（一）申请条件

1、企业承接高校、院所、企业的科技成果转让；

2、企业间的成果转移转化受让方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

3、开展与产业化相关的中试、放大等事项。

（二）扶持标准

1、对企业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项目，经评审，给予项目投入费用的30%、最高500万元的资助，同一项目执行期较长的，可每年申请一次当年度发生费用的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

2、对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获得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励的，或符合闵行产业定位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经评审，给予项目投入费用30%、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同一项目执行期较长的，可每年申请一次当年度发生费用的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

（三）申报方式与流程

1、网上填报。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登陆“闵行区科创服务平台”（http://kc.shmh.gov.cn），点击“我要申报”/申报新项目，选择“科技政策”/2019年版闵行区科创政策申报/12、鼓励实施成果转移转化，进行项目申报。

2、科委审核。申报单位提请申报后科委进行审核受理。

（四）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

2、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入费用包括成果价值评估费，转让费，中试、放大费，样机样品研制费，试制及技术工艺开发等相关费用）；

4、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立项或国家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励的相关证明；

5、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时间

以上两条政策均为全年申报。

对于“企业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补贴”政策，区科委将于近期组织一批专家评审，请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于**2020年8月7日**前抓紧申报。

四、申报咨询及系统技术咨询

1、申报咨询

区科委成果转化科 莘西路376号305办公室

联 系 人：张思怡、徐 晖

联系电话：64986317、64986169

2、系统技术咨询

申报中系统出现问题，请联系刘明，电话13816070542。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